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8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及 2018 年 9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18-066 及公告编号：【CIMC】2018-077）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依次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15:00 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潘正启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31,870,33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019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29,248,13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7.9320%；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622,19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878%。

（1）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35,126,74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4.5773%。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32,504,54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4.4895%；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622,19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878%。

（2）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96,743,59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3.442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296,743,59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3.4426%；无 H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2、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35,126,74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05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32,504,543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989%；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622,198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7%。

3、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64,282,385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725%。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64,282,385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725%；无 H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王桂壘先生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熊波先生、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胡燕华律师及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第 1 至 7 项议案：

1、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30,083,236	99.8968%	1,787,100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96,743,595	100.0000%	0	0

2、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30,083,236	99.8968%	1,787,100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96,743,595	100.0000%	0	0

3、审议《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30,083,236	99.8968%	1,787,100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96,743,595	100.0000%	0	0

4、审议《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30,083,236	99.8968%	1,787,100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96,743,595	100.0000%	0	0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30,083,236	99.8968%	1,787,100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96,743,595	100.0000%	0	0

6、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49,187	99.4907%	8,821,149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09,546	99.4576%	7,034,049	0

7、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2,990,217	99.4873%	8,880,119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08,828	37.5251%	1,846,07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280,671	99.5757%	1,846,07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09,546	99.4576%	7,034,049	0

上述第 1 至 7 项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上述决议以普通决议案获得正式通过。

●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数批准通过，会议以特殊决议通过了以下第 8 至 12 项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9.01 发行规模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3 债券期限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4 债券利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5 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772,549	38,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49,100	38,00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49,100	38,00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6 上市安排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7 担保安排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09 决议的有效期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9.10 偿债保障措施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3,059,787	99.4913%	8,810,549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1,167,798	39.5208%	1,787,100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3,339,641	99.5893%	1,787,100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89,720,146	99.4584%	7,023,449	0

11、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637,431,614	94.5470%	94,438,722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462,475	15.6511%	2,492,423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2,634,318	99.4272%	2,492,423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04,797,296	92.9094%	91,946,299	0

12、审议《关于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31,870,336	1,729,383,213	99.8564%	2,487,123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467,775	15.8305%	2,487,123	0
与会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2,639,618	99.4284%	2,487,123	0
与会 H 股股东	1,296,743,595	1,296,743,595	100.0000%	0	0

上述第 8 至 12 项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该等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获得正式通过。

(二)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弃权(股)
A 股股东	435,126,741	432,639,618	99.4284%	2,487,123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954,898	467,775	15.8305%	2,487,123	0

由于上述决议案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该等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三)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分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H 股股东	564,282,385	564,282,385	100.0000%	0	0

由于上述决议案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该等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乾照、胡燕华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